

# 优先出借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02585865367W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 9 号楼

## 鉴于：

1. 乙方拥有 91 旺财平台（包括 91 旺财网站 [www.91wangcai.com](http://www.91wangcai.com) 及 91 旺财 APP）的所有权及运营权，91 旺财平台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乙方可通过 91 旺财平台为民事个体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2. 乙方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已签署《资金存管服务协议》，为平台用户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甲方是乙方 91 旺财平台的注册用户，且已在厦门银行开立资金存管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资金存管账户”）。
3. 甲方确认在此协议签署之前已在乙方平台注册，并已同意并实际签署《91 旺财用户注册及服务协议》（见附件一）、《91 旺财隐私政策》（见附件二）、《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三）、《出借人须知》（见附件四）。

为提升与优化出借人出借资金的便捷度与体验感，乙方推出优先出借服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 第一条 优先出借服务对象

同意加入本期优先出借，并自愿遵守 91 旺财平台现有的相关协议及规则的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 第二条 本期优先出借详情

同意按照如下条件通过 91 旺财平台接受乙方提供的本期优先出借服务 相关条件详情如下：

<b>名称</b>	
<b>约定年化利率</b>	
<b>加入金额（下称“甲方加入资金”）</b>	
<b>锁定期限</b>	
<b>收益支付方式</b>	到期支付
<b>起息时间</b>	
<b>到期时间</b>	

## 第三条 本期优先出借基本要素

3.1 名称：

3.2 优先出借范围：91 旺财平台上发布的所有融资标的，包括借款标的及债权转让标的。

相关的项目协议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优先出借完成之后可点击查看相应内容。

3.3 可加入期：指甲方可通过直接加入的方式加入本期优先出借的期间。具体的加入方式请参见 91 旺财平台优先出借现有加入规则。

3.4 加入金额，是指甲方申请加入优先出借的金额。优先出借资金最低 1000 元，以 100 的整数倍增加。单个用户参与本期优先出借的金额会有最高额限制，具体限额以 91 旺财平台公布的金额为准。

3.5 锁定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在该锁定期限内，甲方优先出借的资金不能提现，91 旺财平台亦不提供债权转让的相关服务。锁定期限届满，甲方加入本期优先出借的资金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约定退出。

3.6 项目利息：是指甲方加入优先出借的资金投入到具体融资标的中按照具体项目协议约定获得的利息。如加入优先出借的资金投向多个项目的，各项目利息分别计算，优先出借中项目利息不等于甲方应取得的收益。

3.7 收益：指甲方加入优先出借可以获取的现金回报。计算方式为：收益=项目利息+乙方加息补贴（如有）-费用（如有），具体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8 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优先出借服务期间，为甲方的出借资金所匹配的融资标的。

#### **第四条 相关授权约定**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1）自甲方加入本期优先出借起，乙方即可通过 91 旺财平台系统为甲方的加入资金进行自动出借（“出借”，即出借款项给借款人或受让债权人已有借款债权，下同），并通过 91 旺财平台系统以甲方名义自动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甲方对此等自动出借和自动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之安排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该等自动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该等法律文件的效力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并无条件接受该等自动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之约束。

（2）甲方通过系统而签署之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可根据该等协议和本协议相关约定，委托厦门银行从甲方资金存管账户对相关款项进行划扣、支付、冻结以及行使其他权利，甲方对此均予以接受和认可。

(3) 甲方同意，在本期优先出借期间，甲方加入资金投入项目所返还的本金及获得的项目利息将继续由乙方提供自动出借服务，继续投入融资标的中，返还的本金及获得的项目利息再投资的部分同样适用本协议各项约定。

## **第五条 甲方收益支付及费用**

5.1 优先出借收益支付方式为到期支付，乙方将按照本期产品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以本协议“本期优先出借详情”部分载明为准）为甲方支付当期收益。收益的实现方式为：甲方授权乙方通过 91 旺财平台系统在收益支付日自动将甲方加入本期优先出借而产生之债权发起债权转让和/或具体融资项目在收益支付日的实际回款，乙方有权根据具体融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机选择上述实现方式。该等债权最终转让完毕的时间以其实际交易情况确定，如甲方加入本期优先出借的资金投资到多个融资项目中，根据具体融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陆续进行债权转让。优先出借各收益支付方式如下：甲方加入当期优先出借所获收益到期支付，支付日为投资期限届满日。如需发起债权转让，则实际到账时间为债权转让成功之日，所获收益将支付至甲方资金存管账户。

5.2 优先出借费用种类：乙方收取的优先出借费用为管理费用（称为“管理费”）。

5.3 管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5.3.1 就乙方依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优先出借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5.3.2 收益目标值：收益目标值仅为乙方计算应收取的管理费的基准和依据，本协议项下收益目标利率以“本期优先出借详情”部分载明为准。收益目标值不代表乙方对甲方加入本期优先出借可以取得的收益的任何预测，也不构成乙方对甲方加入本期优先出借可以取得的收益的任何保证、承诺。

收益目标值 =  $P \times Y / 365 \times D$

P: 甲方在优先出借项目中的资金

Y：约定年化利率

D：优先出借的实际天数，自优先出借正式开始日（以 91 旺财平台公布日期为准）至甲方加入本期优先出借的资金最后一笔款项实际回款之日止。

### 5.3.3 管理费的计收规则

5.3.3.1 优先出借期限届满，若甲方加入资金及加入后获得的项目利息再投资部分产生的项目利息小于或等于优先出借期间的收益目标值，甲方当期收益为甲方实际获得的项目利息金额加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加息补贴（加息补贴等于甲方实际获得的项目利息金额与收益目标值之差额）。乙方不收取管理费。

5.3.3.2 优先出借期限届满，若甲方加入资金及加入后获得的项目利息再投资部分产生的项目利息大于优先出借期间的收益目标值，甲方当期收益为优先出借期间的收益目标值。甲方实际获得的项目利息金额与收益目标值之差额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即管理费=投资期内获得的项目利息-投资期内收益目标值（当计算结果小于等于 0 时，管理费为 0）。

管理费在甲方退出本期优先出借时一次性收取，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于成功退出日当日自行扣收相应管理费。

## 第六条 本期优先出借的退出

### 6.1 退出方式：

优先出借服务项下，甲方可以以如下方式退出本期服务：

（1）到期退出：投资期届满日，甲方将不再享受优先出借服务并自动退出本期优先出借；届时甲方通过本期优先出借而产生之债权、资金，按照第 6.2 款规定进行处理。

（2）提前退出：为了更好地维护甲方的权益，乙方有权根据优先出借项目的运营情况，无条件安排甲方资金退出本期优先出借。届时甲方通过本期优先出借而产生之债权、资金，按照第 6.2 款规定进行处理。

## 6.2 退出操作方式及说明：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甲方到期退出或提前退出本期优先出借时，授权乙方通过系统自动将甲方加入本期优先出借而产生之债权、资金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 如加入本期优先出借的相关金额通过系统自动出借或受让债权后对应债权本息尚未完全回款并处于正常还款状态，则系统将于甲方退出本期优先出借之时将该等债权转让；该等债权最终转让完毕的时间以实际交易情况确定，乙方并不对该等债权转让完成的时间和结果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转让所得资金在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标准扣除乙方收取的管理费（如有）后全额支付至甲方资金存管账户；

(2) 对于甲方退出本期优先出借时甲方加入资金中尚未进行投标的部分，以及虽投标但是已收回的本息资金，均由系统在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标准扣除乙方收取的管理费（如有）后全额支付至甲方资金存管账户；

(3) 如加入本期优先出借的资金出借或受让债权后对应债权本息尚未完全回款且处于逾期状态，则对于该等逾期的债权，暂不进行转让（但根据 91 旺财平台的其他协议或规则予以转让的除外）；在该等逾期债权的债务人对逾期欠款进行清偿且该等债权的状态处于正常还款后，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规定进行转让。债权转让的定价及操作规则请参见 91 旺财平台有关债权转让的具体规定。

## 第七条 意外事件

7.1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银行要求等原因导致本期优先出借产品需终止或取消的，乙方有权安排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6.2 款的约定以债权转让的方式退出本期优先出借。

7.2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需要提前退出本期优先出借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 第八条 税费

**甲方应自行承担并缴付其因加入本期优先出借所获收益的应纳税额。**

## **第九条 甲方声明和保证**

9.1 甲方声明并保证已经知悉、了解并同意：本期优先出借因可供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会出现甲方加入全部资金或部分资金没有可供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协议所示约定利率不代表甲方最终实际收益；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融资项目均适用于 91 旺财平台所有项目目标所适用的规则。**甲方出借本金以及相应的项目利息存在不能够按期收回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本金的收回、可获收益金额作出任何承诺、保证。**

9.2 甲方在可加入期内支付完毕加入资金的，即加入本期优先出借。一旦加入，甲方均不得撤销、取消本协议和撤销、取消加入本期优先出借。甲方加入本期优先出借后，甲方即可通过系统进行自动出借。

**9.3 在签署本协议书以前，乙方已就本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有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9.4 甲方保证所使用的资金为合法取得，且甲方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且无瑕疵的处分权。

9.5 甲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适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的法律）。

**10.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协议中双方涉及的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及住所地均以在乙方平台预留的为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3 日内及时予以更新。

11.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乙方平台预留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需要通过 91 旺财平台或客服人员、网站平台查询等方式了解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12.2 本服务协议和甲方通过点击确认与乙方签署的用户注册协议等相关协议，以及乙方 91 旺财平台不时公示之交易规则、说明、公告等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了约束甲方接受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之服务时双方行为的协议之整体，甲方均须予以遵守，如有违反，应当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12.3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2.4 甲方成功加入本期优先出借后，在本期优先出借可加入期内，甲方可一次申请加入，也可多次申请加入。最终金额以累计申请的金额为准。但累计金额不能超过最高金额的限制。

12.5 本协议自甲方在 91 旺财平台操作确认同意签署本协议并支付完毕全部加入资金、乙方确认甲方成功加入本期优先出借时（以甲方的 91 旺财平台账户内交易信息及本协议载明



为准)生效。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永久保存在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